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5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為因財產權之聲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之規定，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而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413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之規定，本件應徵費用1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詠昕